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水
　　謝祥佑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訴訟代理人　宋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與理由欄貳、第五點關於「綜上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74年2 月27日所制定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 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 所示平日及假日超時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（請求金額明細，詳如附表1-1 、附表1-2 及附表1-3 所示）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綜上，原告2 人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74年2 月27日所制定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 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 所示平日及假日超時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（請求金額明細，詳如附表1-1 、附表1-2 及附表1-3 所示）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因原告2 人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乃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之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